

中共浮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浮党农办字〔2026〕8号

关于印发《浮梁县区域性农技推广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经济发展办、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构建新型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巩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试点成果，充分发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工作作用，现将《浮梁县区域性农技推广平台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浮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股

2026年4月23日印发

浮梁县区域性农技推广平台建设方案

为加快构建新型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巩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试点成果，充分发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贯通农技服务“最后一公里”、支撑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保障粮食安全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核心枢纽作用，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区域性农技推广平台建设试点县申报》的通知（赣农便函〔2025〕35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报送区域性农技推广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赣农厅办便函〔2025〕232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本县县情，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产业基础。浮梁县作为传统农业县，拥有“浮梁大米”“浮梁茶”两个农产品地理标志，辖区内有16个乡镇（镇）。粮油种植方面：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42万亩、小麦油菜等作物种植面积达11万亩、茶叶种植面积达21万亩、蔬菜种植面积约2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约1万亩。畜牧水产方面：全县生猪存栏6.5万头，其中能繁母猪0.821万头，出栏13.3025万头；牛存栏0.7万头，出栏0.47万头；羊存栏0.75万头，出栏1.2万头；家禽存栏70.12万羽，出栏140万羽；水产产量3886吨。

产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技术瓶颈与短板包括：一是粮油作物种植，优良品种推广率有待提高，绿色高效栽培技术应

用不足，病虫害防治手段较为传统；二是茶叶产业在标准化生产、茶叶深加工技术方面存在差距，品牌建设与市场拓展能力有限；三是蔬菜产业在保鲜技术、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上较为薄弱，抗市场风险能力不强；四是中药材产业处于种植起步阶段，在产品深加工、产业链延伸、品牌打造及市场营销均有待提升。

（二）农技推广现状。浮梁县农业农村局设有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及种植业、养殖业等 12 个股室，所辖 16 个乡镇均设有经济发展办农技岗，县级农技推广机构在编人员 51 人，乡镇农技在编人员 31 人，由县乡农技人员及农业经营主体技术人员组成科技特派员 101 人，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解决农民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依托高校科研力量建设科技小院 5 个，开展科研攻关和技术培训，提升了当地农业科技水平；整合多方资源设立科技服务工作站 16 个，为农民提供一站式服务。

当前存在的问题：一是农技人员年龄结构偏大、专业知识更新不足的问题；二是部分原乡镇农技推广站场所陈旧，设备老化，缺乏现代化的培训设施和检测工具；三是区域性公益性服务功能不强，社会化市场服务力量薄弱。四是科技服务平台在资源整合、服务覆盖范围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针对人员编制方面：部分乡镇存在人员闲置或专业不对口的情况，通过合理调配和培训，可挖掘一定的人力资源潜力；

闲置场所设施方面：部分乡镇有闲置的办公场所和农业设施，可通过改造和盘活，用于农技推广服务。

（三）前期工作基础。坚持以农业生产实际需求出发，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建立以主导产业（茶叶、水稻、蔬菜、中药材）为重点，完成了4个跨乡镇农技推广机制创新试点建设。当前正在对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及咨询技术服务；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水资源管理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及农业技术宣传教育与培训等方面进行探索。

二、建设任务

（一）鹅湖农技推广服务区域站

1.站点设置。鹅湖农技推广服务区域站设在闲置鹅湖镇老财政所，覆盖鹅湖镇、兴田乡、瑶里镇、臧湾乡4个乡镇，主要产业以茶叶、水稻、畜禽为主。其中茶叶种植面积7.5万余亩，水稻种植面积大约8万亩，中大型畜禽（猪、牛、羊）养殖企业4家。指导服务推广江西名优红茶标准化加工等模式，开展茶叶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技术共享、联合服务。该站点地理位置优越，处在其他乡镇的中心地带，交通便利。

2.服务场所。区域站办公场所总面积200平方米，划分为服务大厅（60 m²）、办公室两间（40 m²）、检测与设备室（30 m²）、楼梯过道等（30 m²），用于日常办公和接待农户咨询，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和存放农技设备、农业技术资料、档案等。培训室（40 m²）设立在鹅湖镇农技大楼4楼，

用于满足大规模农业技术培训的需求。

3.服务团队。鹅湖农技推广服务区域站人员共计 11 人，其中县级农技人员 1 人、乡镇农技人员 4 人、乡镇检测员 1 人、特聘农技员 4 人、示范基地农技员 1 人。

4.示范基地。配套示范基地设在鹅湖镇鹅湖村，依托江西浮品会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种植绿色食品认证茶叶，主推江西名优红茶标准化加工技术等三项技术，两个品种。进行品种和技术展示并开展 100 人次培训观摩。该示范基地与景德镇学院有良好的合作，主要用于茶叶全程机械化生产、优良品种展示示范、生产试验和标准化加工技术推广示范。

（二）湘湖农技推广服务区域站

1.站点设置。湘湖农技推广服务区域站设在湘湖镇群众活动中心，覆盖湘湖镇、寿安镇、浮梁镇、王港乡 4 个乡镇，主要产业以优质稻、水果、畜禽为主，其中优质稻种植面积大约 7 万亩，水果（杨梅、翠冠梨、猕猴桃）种植面积大约 1 万亩，规模畜禽（猪、鸡）企业 6 家。充分发挥湘湖镇全县优质水稻和油菜生产的优势，开展双季稻区优质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业技术指导、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试验示范、培训等技术推广应用。

2.服务场所。区域站办公场所面积 200 平方米，划分为服务大厅（70 m²）、办公室两间（30 m²）、培训室（80 m²）、检测与设备室（20 m²）。

3.服务团队。湘湖农技推广服务区域站人员共计 11 人，

其中县级农技人员 1 人、乡镇农技人员 4 人、乡镇检测员 1 人、特聘农技员 4 人、示范基地农技员 1 人。

4.示范基地。配套示范基地设在湘湖镇东流村，依托浮梁县湘湖东流桥优质水稻种养专业合作社，主要种植优质稻和油菜，主推双季稻区优质稻全程机械化生产等三项技术，进行品种和技术展示并开展 100 人次培训观摩。

（三）蛟潭农技推广服务区域站

1.站点设置。蛟潭农技推广服务区域站设在蛟潭镇农技大楼，覆盖蛟潭镇、三龙镇、峙滩镇、黄坛乡 4 个乡镇，主要产业以蔬菜、水果、畜禽、水稻为主，其中蔬菜种植面积大约 1 万亩，水果（草莓、杨梅）种植面积大约 0.8 万亩，规模畜禽（猪、牛、鸡）企业 5 家，水稻种植面积大约 8 万亩。充分发挥蛟潭镇蔬菜种植、设施蔬菜土壤改良及产能提升技术、蔬菜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推广应用，提供蔬菜先进的种植技术等。

2.服务场所。蛟潭镇农办大楼归政府所有，在蛟潭镇政府大院边上。办公场所总面积 220 m²，划分为服务大厅（60 m²）、办公室两间（60 m²）、培训室（80 m²）、检测与设备室（20 m²）。

3.服务团队。蛟潭农技推广服务区域站人员共计 11 人，其中县级农技人员 1 人、乡镇农技人员 4 人、乡镇检测员 1 人、特聘农技员 3 人、示范基地农技员 2 人。

4.示范基地。配套示范基地设在蛟潭镇勤坑村，依托景德镇陆一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开展设施蔬菜土壤改

良及产能提升等三项主推技术，进行品种和技术展示并开展100人次培训观摩。

（四）经公桥农技推广服务区域站

1.站点设置。经公桥农技推广服务区域站设在经公桥镇农技大楼，覆盖经公桥镇、西湖乡、勒功乡、江村乡4个乡镇，主要产业以中药材、茶叶、水稻为主，其中中药材种植面积大约1万亩，茶叶种植面积大约4万亩，水稻种植面积大约5万亩。充分发挥经公桥镇中药材种植生产管理技术的作用。

2.服务场所。办公场所总面积220 m²，一楼划分为服务大厅（50 m²）、办公室两间（50 m²）、检测与设备室（30 m²）、三楼培训室（90 m²）。

3.服务团队。经公桥农技推广服务区域站人员共计11人，其中县级农技人员1人、乡镇农技人员4人、乡镇检测员1人、特聘农技员3人、土专家1人，示范基地农技员1人。

4.示范基地。配套示范基地设在经公桥镇经公桥村，依托江西省景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开展中药材种植技术等三项技术的试验示范，进行品种和技术展示并开展100人次培训观摩。现有中药材种植基地3000余亩，大棚育苗5余亩。

三、工作制度

（一）岗位职责制度

站长职责：统筹区域站全面工作，制定年度服务计划和

目标，落实上级政策和技术推广任务；负责团队管理，合理分配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团队内部矛盾；监管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牵头对接外部资源，如科研机构、企业等，为区域农业发展引入技术和资金支持；定期向县农业农村局汇报工作进展，总结推广经验和存在问题。

乡镇农技人员职责：协助站长落实技术推广任务，牵头负责分管领域的技术指导、培训和服务工作；跟踪区域内主导产业生产动态，开展技术调研和问题诊断，及时发现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培育和联系乡土专家、新型经营主体，建立技术服务网络；参与制定区域特色农业技术方案，推广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收集和整理分管领域的农业生产数据、技术需求等信息，定期向站长汇报。

特聘人员职责：协助乡镇农技人员开展田间巡查，记录作物生长情况、病虫害发生情况和家禽疫病防控等；负责数据采集与整理，为技术分析和决策提供支持；协助组织农业技术培训活动，包括培训场地布置、资料准备等；负责线上服务平台运营，及时回复农户咨询，登记农户需求并反馈给相关人员；承担区域站日常行政事务，如档案管理、设备维护、环境卫生管理等。

乡土专家职责：作为“技术二传手”，协助推广实用农业技术，将专业技术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操作方法传授给农户；在田间地头开展“现场教学”，分享本土化种植、养殖经验，解答农户在实际生产中遇到的问题；反馈农户实际需求和技術难题，为区域站技术推广工作提供参考；参与农业

技术方案的讨论和完善，提出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建议。

新型经营性农技人员职责：参与区域农业规划和技术方案制定，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实践为站长提供建议；承担技术示范基地建设，展示新品种、新技术应用效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动小农户融入社会化服务体系，共享技术和市场资源，组织小农户参与规模化生产和销售；收集和反馈市场信息，为农户调整生产结构、规避市场风险提供指导。

（二）区域站轮值管理制度

1.根据区域站长统一安排，每天确保一名农技人员在区域站轮班，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14:00—17:00（夏季可适当调整），无特殊情况外不得离岗。

2.受理来电来访人员的办事申请，做好来电来访登记，轮班时要及时做好交接工作，要做到端正服务态度，热情周到。

3.能在现场解答的要耐心细致地解答，不能现场解答的把来电来访人员的问题登记好，反映给专家组及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在三个工作日之内反馈结果。

4.接收来电来访群众及新型经营主体对区域站服务意见建议，对收集的意见建议进行统一整理，及时解决区域站发生的技术问题。

5.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违规办事，不刁难群众，努力提高办事效率，维护区域站人员良好形象。

（三）资产管理制度

区域站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如办公设备、检测仪器、培

训设施、空调等）和流动资产（如办公用品、农药、化肥样品等），建立资产台账，详细记录资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时间、价值、使用人等信息，实行专人管理。

固定资产购置需提前制定采购计划，经站长审核并报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固定资产到货后，由资产管理员和使用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登记入账并投入使用。

固定资产的使用需明确责任人，责任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资产正常运行。因人为原因造成资产损坏、丢失的，责任人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固定资产报废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由使用人提出申请，由资产管理员核实，经站长审核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报废处理，并及时更新资产台账。

流动资产实行按需领用制度，工作人员领用办公用品等需填写领用单，经站长批准后领用。资产管理员定期对流动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防止浪费和流失。对于农药、化肥样品等具有时效性的资产，需加强管理，定期检查保质期，及时清理过期物品。

（四）财务监管制度

区域站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人员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技术引进、设备购置与维护、办公用品采购等，不得挪作他用。经费使用需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县财政相关规定。各区域站单独列示具体投资估算，前期预估算可能与后期实际实施存在差距，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最终投

资以实际支出为准。

建立经费使用台账，详细记录经费支出明细，包括支出项目、金额、用途、票据编号、审批人等信息，做到账目清晰、凭证齐全。经费支出需按照审批流程进行，每笔支出由经办人、证明人，由站长审核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

严格票据管理，所有经费支出票据须符合国家规定，票据内容真实、完整、规范。资产管理负责票据的收集、审核和保管，定期将票据整理归档，以备审计检查。

定期进行财务公开，每半年在区域站公告栏公布经费收支情况，接受工作人员和农户的监督。年度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审计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五）服务规范制度

工作人员接待农户需热情、耐心、礼貌，使用文明用语，主动了解农户需求，为农户提供专业、准确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对农户提出的问题，能当场解答的及时解答；不能当场解答的，需记录农户联系方式和问题，尽快组织相关人员研究解决，并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农户。

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时，工作人员需提前与农户沟通，确定服务时间和地点，按时到达服务现场。在服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确保技术指导的科学性和安全性。指导结束后，需向农户详细说明注意事项，并填写技术服务记录，由农户签字确认。

组织农业技术培训活动时，需提前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参训人员等，及时通知参训人员。

培训教师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培训内容需贴合农户实际需求，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结束后，需收集参训人员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培训工作。

（六）试验示范基地管理

1.负责为试验示范基地技术方案编制提供依据和具体实施。包括：品种、面积、技术操作规程、达到的经济效益、试验示范效果等。

2.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引进试验、示范，为今后的技术推广提供依据，为技术培训提供场所。

3.做好技术推广、技术信息采集和项目评价等工作。

4.为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农业标准化生产、农技人员、种植大户培训、农情信息采集传播、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基地。

5.建立试验示范基地完整规范的工作档案，在关键环节、关键农时、突发事件时，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并记载相关工作内容和目标等。

6.完善试验示范基地的物化补贴资料。试验示范基地采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过程中设施设备建设补助以及购买种子、肥料、农药等补助，要做好各项数据和拍照记录。

7.按要求向项目管理部门报送先进典型材料，相关照片、文字信息材料和试验示范基地工作方案、技术指导记录、年度总结等。

8.围绕基地主导产业，进行新品种的引进、试验和示范，实现品种的优化组合，建立自己的品牌，将基地建设成区域

站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9.按照农业现代化的要求，进行技术引进并加以试验示范，制定生产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集成创新，将基地建设成为生产标准化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10.建立企业连基地带农户的新型农业生产创新经营模式，将基地建设成为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市场化运作的科技示范基地。

四、工作部署

（一）鹅湖农技推广服务区域站

1.建设内容。鹅湖农技推广服务区域站设在鹅湖镇老财政所。场所装修费 20 万元，检测设备等 15 万元，培训器材、办公设备等 10 万元，团队日常运行经费等 15 万元，示范基地建设 10 万元，总投资 70 万元。

2.工作安排

（1）2025 年 8 月-12 月，积极申报，初步谋划工作，加强协调，初步确定示范基地选址，安排区域站办公场所及人员。

（2）2026 年 1 月-2 月，制定区域性农技推广平台建设试点的实施方案，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为后续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明确指导。

（3）2026 年 3 月-5 月，依托本区域站实现鹅湖镇、兴田乡、瑶里镇、臧湾乡 4 个乡镇全覆盖，对服务场所进行改造和装修、维修；同时，完成站长任命和农技人员选派，确定特聘人员和新型经营性农技人员人选。并下发建站文件，

力争区域站基本具备运行条件，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4）2026年4月-6月，对服务场所添置相关设备工具，力争完成硬件建设并达到验收标准。

（5）2026年6月-7月，对服务场所规范工作制度，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6）2026年7月-9月，为区域站规划的同时，建设1个茶叶示范基地，依托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共建，区域站将围绕各自覆盖服务乡镇，试验示范推广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积极开展农技推广、指导、咨询等服务工作，以实现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成果转化，确保农业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助力农业现代化发展；组织农户进行茶叶种植技术培训和实操演练，并组织相关的技术观摩活动。

（7）2026年10月-11月，总结基地技术推广成效，形成技术总结报告。

（8）2026年12月，对全年建设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整理相关资料，归档保存，制定下一年度基地建设计划。

（二）湘湖农技推广服务区域站

1.建设内容。湘湖农技推广服务区域站设在湘湖镇群众活动中心。场所装修费20万元，检测设备等15万元，培训器材、办公设备等10万元，团队日常运行经费等15万元，示范基地建设10万元，示范基地建设10万元，总投资70万元。

2.工作安排

（1）2025年8月-12月，积极申报，初步谋划工作，

加强协调，初步确定示范基地选址，安排区域站办公场所及人员。

(2) 2026年1月-2月，制定区域性农技推广平台建设试点的实施方案，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为后续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明确指导。

(3) 2026年3月-5月，依托本区域站实现湘湖镇、寿安镇、浮梁镇、王港乡4个乡镇全覆盖，对服务场所进行改造和装修、维修；同时，完成站长任命和农技人员选派，确定特聘人员和新型经营性农技人员人选。并下发建站文件，力争区域站基本具备运行条件，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4) 2026年4月-6月，对服务场所添置相关设备工具，力争完成硬件建设并达到验收标准。

(5) 2026年6月-7月，对服务场所规范工作制度，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6) 2026年7月-9月，为区域站规划的同时，建设1个优质水稻示范基地，依托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共建，区域站将围绕各自覆盖服务乡镇，试验示范推广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积极开展农技推广、指导、咨询等服务工作，以实现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成果转化，确保农业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助力农业现代化发展；组织农户进行优质水稻种植技术培训和实操演练，并组织相关的技术观摩活动。

(7) 2026年10月-11月，总结基地技术推广成效，形成技术总结报告。

(8) 2026年12月，对全年建设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整

理相关资料，归档保存，制定下一年度基地建设计划。

（三）蛟潭农技推广服务区域站

1.建设内容。蛟潭农技推广服务区域站设在蛟潭镇农技大楼。场所装修费 20 万元，检测设备等 15 万元，培训器材、办公设备等 10 万元，团队日常运行经费等 15 万元，示范基地建设 10 万元，总投资 70 万元。

2.工作安排

（1）2025 年 8 月-12 月，积极申报，初步谋划工作，加强协调，初步确定示范基地选址，安排区域站办公场所及人员。

（2）2026 年 1 月-2 月，制定区域性农技推广平台建设试点的实施方案，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为后续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明确指导。

（3）2026 年 3 月-5 月，依托本区域站实现蛟潭镇、三龙镇、峙滩镇、黄坛乡 4 个乡镇全覆盖，对服务场所进行改造和装修、维修；同时，完成站长任命和农技人员选派，确定特聘人员和新型经营性农技人员人选。并下发建站文件，力争区域站基本具备运行条件，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4）2026 年 4 月-6 月，对服务场所添置相关设备工具，力争完成硬件建设并达到验收标准。

（5）2026 年 6 月-7 月，对服务场所规范工作制度，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6）2026 年 7 月-9 月，为区域站规划的同时，建设 1 个蔬菜产业示范基地，依托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共建，区域站

将围绕各自覆盖服务乡镇，试验示范推广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积极开展农技推广、指导、咨询等服务工作，以实现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成果转化，确保农业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助力农业现代化发展；组织农户进行优质蔬菜种植技术培训和实操演练，并组织相关的技术观摩活动。

（7）2026 年 10 月-11 月，总结基地技术推广成效，形成技术总结报告。

（8）2026 年 12 月，对全年建设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整理相关资料，归档保存，制定下一年度基地建设计划。

（四）经公桥农技推广服务区域站

1.建设内容。经公桥农技推广服务区域站设在经公桥镇农技大楼。场所装修费 20 万元，检测设备等 15 万元，培训器材、办公设备等 10 万元，团队日常运行经费等 15 万元，示范基地建设 10 万元，总投资 70 万元。

2.工作安排

（1）2025 年 8 月-12 月，积极申报，初步谋划工作，加强协调，初步确定示范基地选址，安排区域站办公场所及人员。

（2）2026 年 1 月-2 月，制定区域性农技推广平台建设试点的实施方案，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为后续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明确指导。

（3）2026 年 3 月-5 月，依托本区域站实现经公桥镇、西湖乡、勒功乡、江村乡 4 个乡镇全覆盖，对服务场所进行改造和装修、维修；同时，完成站长任命和农技人员选派，

确定特聘人员和新型经营性农技人员人选。并下发建站文件，力争区域站基本具备运行条件，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4）2026年4月-6月，对服务场所添置相关设备工具，力争完成硬件建设并达到验收标准。

（5）2026年6月-7月，对服务场所规范工作制度，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6）2026年7月-9月，为区域站规划的同时，建设1个中药材产业示范基地，依托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共建，区域站将围绕各自覆盖服务乡镇，试验示范推广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积极开展农技推广、指导、咨询等服务工作，以实现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成果转化，确保农业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助力农业现代化发展；组织农户进行中药材种植技术培训和实操演练，并组织相关的技术观摩活动。

（7）2026年10月-11月，总结基地技术推广成效，形成技术总结报告。

（8）2026年12月，对全年建设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整理相关资料，归档保存，制定下一年度基地建设计划。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开展区域性农技推广平台建设试点各项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为副组长，组织、纪检、编办、财政、人社、审计、水利、科技、科协、农业等部门及各试点乡镇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农技推广平台建设试点县工作组，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

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立相应的领导定期调度协调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实现各部门协同联动，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及时总结试点经验，确保平台建设目标按期完成，推动农业科技服务提质增效。

（二）落实经费保障。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汇报，争取县委、县政府对区域性农技推广平台建设工作的支持，将区域性农技推广平台建设工作列入县财政预算，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区域性农技推广平台建设工作。建立专项经费保障机制，用于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办公设备和仪器设备购置、专家团队引进及技术推广服务以及田间作业设备等的正常运行和维护更新等。同时，积极争取上级涉农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向区域性农技推广平台建设倾斜，重点支持区域站服务场所改造、设备采购、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形成资金投入合力。

轮值人员用餐依托乡（镇）食堂，区域站与乡镇政府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用餐标准、餐费结算方式和流程，建立清晰的台账，确保每一餐都有据可查，避免重复补贴。

（三）深化政策支持。研究出台《浮梁县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区域站运行管理办法》，明确区域性农技推广平台建设的目标、任务、重点举措和保障措施以及区域站的申报与认定、管理、经费保障等，统筹协调编办、人社、财政、科技、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形成工

作合力。在编制保障方面，优化县、乡两级农技推广机构编制配置，优先保障区域站轮值人员编制需求，确保区域站工作人员足额配备；在人才政策方面，对区域站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职级晋升予以优先推荐，增加基层工作经历权重，鼓励技术人员扎根基层开展农技推广工作；在产业政策方面，将区域站建设与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对区域站推广的新技术、新品种相关的农业产业项目，在项目申报、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推动农业产业与农技推广协同发展，遵循“一次规划、整县推进、分步提升”工作思路，确保试点建设任务如期完成并取得实效。

（四）强化技术服务。深化与江西省农科院、江西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的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邀请科研院校专家担任区域站技术顾问，定期到区域站开展技术指导、专题讲座等活动，每年不少于3次；与科研院校合作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试验示范项目，每年合作开展2个以上重点项目，将科研成果快速转化为实际生产力，为区域站提供技术支撑；建立健全农业技术人才库，收录各类农业技术人才信息，为区域站提供人才储备，确保在遇到复杂技术问题时能够及时调配人才资源；构建多层次的技术培训体系，针对区域站轮值农技人员，每年组织集中培训，提升农技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针对农户，根据需求开展实用性强的技术培训，采用集中培训、田间实操等多种方式，每年组织各类培训8场以上，培训农户不少于400人次。

（五）协调设施保障。县政府协调各乡（镇）政府，优

先解决区域站服务场所租赁、建设用地等问题，为区域站提供稳定的技术服务和工作场所。同时，加大对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完善基地道路、灌溉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确保基地正常生产和技术示范推广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区域站设备定期更新和维护机制，对办公设备、检测设备、田间作业设备等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加强巡检，及时发现并维修损坏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建立设备管理档案，详细记录设备购置、使用、维护、更新等情况，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加强监督考核。建立由县政府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编办、人社、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参与的监督机制，定期对区域性农技推广平台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重点检查工作进度、经费使用、工作成效等情况。同时，畅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电话或意见箱，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区域站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同时，对在年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区域站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建设任务的区域站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同时，充分运用绩效考核激励机制，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